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4,68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

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8月25日